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持續關連交易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

售後回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南京金龍客車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同意就多項生產設備及汽車向南京金龍客車提供出售及回租服務，初步售價為人民幣 26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02,879,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0.11%，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南京金龍客車約 88% 的股權，故南京金龍客車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提供予南京金龍客車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南京金龍客車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同意就多項生產設備及汽車向南京金龍客車提供出售及回租服務，初步售價為人民幣 26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02,879,000 元）。

售後回租協議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訂約方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租人） 南京金龍客車（承租人）
融資期限	融資期限自支付初步售價日期起至售後回租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止。
主體事項	<p>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南京金龍客車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生產設備及汽車，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 26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02,879,000 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生產設備及汽車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260,01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02,900,000 元）。售後回租協議所涉及的南京金龍客車生產設備及汽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 326,6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80,500,000 元）。</p> <p>根據售後回租協議載列之還款計劃，南京金龍客車須就租賃本金按初始年利率 8%（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高 325 個基點，以每年 360 日之基準按日累計）每月支付租金。</p> <p>租賃期限屆滿後，倘南京金龍客車已支付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屆時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將租賃生產設備及汽車的所有權轉讓予南京金龍客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1.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16 元）。</p>
擔保	黃先生已就南京金龍客車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應付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所有款項而訂立以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有關南京金龍客車的資料

南京金龍客車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包括客車、物流車及乘用車）生產及銷售業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旨在拓展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現有融資租賃業務，並以本公司認定具發展潛能之新能源汽車及消費行業的客戶為重點。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初步售價及租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並由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南京金龍客車公平磋商後協定。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金價格乃主要根據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類似過往交易的相關利率及年期釐定，並經考慮根據其銀行借貸利率所作的南京金龍客車的信貸評估，以及黃先生的信貸評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初步售價乃根據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放貸能力、南京金龍客車的資金需求與償還能力，以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釐定。經考慮上述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南京金龍客車日後開展的租賃業務規模，就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01,1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50,800,000 元），即租賃本金及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整個融資期限內的應付利息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同時所收租賃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

鑒於售後回租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售後回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03(3)條，由於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是黃先生（其於售後回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士，故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亦被視為就此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就批准售後回租協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售後回租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0.11%，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南京金龍客車約 88%的股權，故南京金龍客車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提供予南京金龍客車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少於 5%，故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宏生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的配偶
「南京金龍客車」	指	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售後回租協議」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南京金龍客車（作為承租人）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生產設備及汽車，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生產設備及汽車而訂立的出售及售後回租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649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19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及林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

* 僅供識別